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2006年12月13日制定
2011年12月16日 第1次修訂
2013年8月15日 第2次修訂
2018年12月7日 第3次修訂
2025年12月5日 第4次修訂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本職權範圍書，並再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2013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及 2025 年 12 月 5 日的會議通過對本職權範圍書的修訂。委員會的組織與職權如下：

1. 成員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負責委任，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應不少於三人，當中至少一名為不同性別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2. 出席會議及秘書

董事會其他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保存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3.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每年最少一次。任何委員會成員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4.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按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評估將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人選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數目。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
-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g) 因應上市規則的規定，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為落實該政策而制定的目標，以及監察達成目標的進度；
- (h) 檢討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供董事會批准；
- (i) 審閱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以供董事會批准，包括關於董事獨立性、年內委員會執行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的披露；及

- (j)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的執行或遵守可能不時修訂或補充的任何規則或條例。

5. 權力

委員會有權：

- (i) 獲提供其認為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培訓及資源；
- (ii) 獲外聘顧問或專家（包括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意見或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ii) 獲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任何資料、紀錄或報告以履行職責，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任何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回答問題。

6. 匯報程序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委員會秘書應將提名委員會的有關會議紀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